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115學年度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5年03月02日(一)上午9:00起至115年03月31日(二)下午5:00止

E-mail : kathyliu@nycu.edu.tw
電 話 : 03-5712121 分機 50337
傳 真 : 03-5131598
地 址 :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
(科學一館一樓 121 室教務處綜合組)
網 址 : <https://exam.nycu.edu.tw/std-steam.php>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資訊網頁】：<https://exam.nycu.edu.tw/>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https://steam.nycu.edu.tw/>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5年03月02日(一)上午9:00~ 115年03月31日(二)下午5:00	1. 網路報名。 2. 繳費。 3. 系統上傳報名相關文件。 ※以上作業請務必於系統開放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及上傳，逾期恕不接受補件。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115年04月08日(三) 上午9:00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編號)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115年04月25日(六) 上午9:00~中午12:00	綜合筆試及團體面談 ※請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應試（須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證件）
115年05月15日(五)	榜單公告 ※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辦理報到。 【招生資訊網頁】【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115年05月18日(一) 上午9:00起	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成績單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115年05月22日(五) 中午12:00前	成績複查截止
115年06月01日(一)上午9:00~ 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5:00	1. 正取生線上報到。 2. 備取生線上登錄就讀意願。 3. 請依簡章說明及時限，辦理線上報到及實體報到。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115年06月10日(三) 中午12:00起	備取生遞補作業開始 ※考生務必自行查詢報名系統及留意個人電子郵件通知信，並依說明辦理報到。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新竹校區：115年06月12日(五) 高雄校區：115年06月15日(一)	1. 實體報到： (1)正取生。 (2)已獲通知之備取生。 2. 新生座談會。 (相關時程及地點請依本學程網頁公告為主)。

目 錄

◎總則

壹、報考資格	1
貳、網路報名	1
參、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7
肆、成績複查	9
伍、報到入學	9
陸、申訴	11
柒、其他	12

◎報考組別分則

學院/學程	校區	班組代碼	頁碼
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新竹光復校區	901	13
	高雄左營校區	902	

附表一：成績複查申請書	15
附表二：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16
附表三：代理報到委託書	17
附錄一：學程簡介及相關規定	18
附錄二：考生基本資料表樣張	20
附錄三：新竹校區及高雄校區地圖	21

◎ 總則

壹、報考資格

- 一、本專班為單獨招生，報名資格為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三、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須於實體報到時繳驗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正本(影印本加蓋原校戳記不能視同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五、**男性須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事業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六、非本國籍人士須先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非以就學事由)方得報名，且入學後不得以就讀本學程為由辦理在臺居留。
- 七、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貳、網路報名

-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115 年 03 月 02 日(一)上午 9:00 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二)下午 5:00 止。**(非報名期間，系統不開放)**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須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完成報名相關文件上傳且繳費成功，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系統報名、資料上傳及繳費者，則視同報名未成功。
-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所需上傳之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 (一) **【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
 - (二) 請於報名期間內，進入本校【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入步驟如下：
 1. 點選右上角「登入」進行驗證。
 2. 第一次登入時，有二種方式可選擇：按下「Continue with Google」鍵，或自行輸入 Email 地址並取得驗證碼，取得驗證碼後，請於系統中完成驗證即可登入。(爾後登入時，請務必使用第一次登入時所填寫之 Email，系統將依信箱地址判別是否為同一帳號)。
 3. 選擇「**115 學年度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方框，並於該方框左上角點選「開始報名」。
 4. 進入報名填寫頁面前，請詳閱系統上「本校招生報名相關規定(共五點)」後，並點選**同意**，方能繼續進行報名作業。

(三) 報名 4 步驟：

步驟項目 (頁面左欄選項)	流程及注意事項
基本資料	1. 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資訊。 2. 填寫完成後，點選「送出」。
報考所組	系統已設定勾選所組名稱，確認無誤即可。
需繳交文件/ 選考考科 (選擇志願)	1. 請依簡章報考所組分則規定繳交文件。 2. 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點選「繳交文件上傳」，分項目上傳資料，並於 <u>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u> ，逾期概不受理。 3. 若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請務必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4. 請至【選擇主修領域】進行志願選填，請點選按鈕進入「選擇志願」。至少要填一個志願才能關閉視窗，先點編輯志願序→選擇志願→新增志願→儲存後才可離開。
報考狀態/ 取消報名/ 繳費	1. 請點選「繳費」。 2. 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進行繳費。 3. 請選擇以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二擇一)： (1) 銀行匯款帳號(內含詳細資訊)： 學程名稱、銀行代碼、匯款帳號、繳款金額及繳費狀態。 (2) 線上信用卡繳費：系統將自動連線至信用卡刷卡頁面。 4. 請於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 5:00 前完成繳費，未於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聯合招生說明：

- 報考之考生得選填 1 或 2 個所組志願，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錄取規則：考生填寫志願有排序(第一志願、第二志願)
 - 若第一志願正取，自動取消第二志願之正取或備取資格。
 - 若第一志願備取，被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第二志願已報到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第二志願已報到資格後才能完成第一志願備取遞補報到。

(四) 系統頁面選項功能說明：

選項	功能說明
「報考狀態/取消報名」	<p>1. 考生可於此頁面查閱以下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編號。(2) 審核狀態。(3) 報名序號。(4) 繳費(含銀行匯款帳號及線上信用卡繳費/繳費結果)。(5) 下載個人(考生)資料表暨報名表。(6) 取消(尚未繳費前可自行取消報名)。 <p>2. 報名資格審查合格後，將出現考生編號。</p> <p>3. 報名資格如不符合規定者，則無法產生考生編號，審核狀態將顯示「失敗」與「不符資格說明」。</p>
「報名-成績/報到」	<p>1. 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可下載成績單及錄取通知書。</p> <p>2. 錄取生可進行線上「報到」或「放棄」，另可查詢整體報到狀態。</p>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及依照【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指示，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 (二) 請仔細核校報名所填寫之資料，基本資料如填寫錯誤，可自行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內修改。
- 繳費前：若報考所組有誤，可取消報名，系統原產生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 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三) **帳號、密碼**請務必牢記，並請妥善保管以免遭他人冒用，後續列印或閱覽相關文件、查詢繳費、查詢報名結果、考生編號等相關資訊，皆需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
- (四) 考生所繳驗之報名證件及所填寫之報考資料，如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假借等情事者，依本簡章「柒、其他」載明之處理程序辦理。
- (五) 報名後，可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中，下載個人資料表暨報名表確認內容，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 (六) 報名時所上傳資料概不返還，亦不受理檔案調閱，請自行備份留存。

五、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2,200 元。

1.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
 - (1) 須於報名截止時間前上傳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間之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2) 上述證明文件，應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如未包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應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所組】
 - (3) 低收入戶考生報考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打六折。
 - (4) 所繳交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
 - (5) 清寒證明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費或折扣報名費之規定。
3.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方式

繳款方式	說明
轉帳/匯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中，繳費前請確認帳號。2.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3. 繳費帳號前 5 碼為 95300； 低收入戶考生之繳費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如非為低收入戶考生誤勾選低收選項，請重新報名。4. 辦理方式：<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持金融卡轉帳繳費 <u>網路 ATM</u> 或 <u>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u>。 (玉山銀行代碼：808)(2) 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3)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信用卡線上繳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左側「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欄位點選<u>線上信用卡繳費</u>。2.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另有 3D 驗證程序。3. 完成繳費後，請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備查。

※注意事項※

- (一) 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轉帳/匯款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 (二) 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 (三) ATM 轉帳後，應先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成功。(因金融安全管控趨嚴，金融卡並非皆具備轉帳功能，請先確定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交易，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或存款存根正本以備查驗。)
- (四) 繳費 2 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報考狀態/取消報名」-「繳費」，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
非於銀行營業時間內轉帳，可能須於次一營業日 10:00 後才可查詢。
- (五) 未於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每筆報名繳款帳號均不相同，請勿以他人帳號或作廢帳號進行繳費，以免查詢繳費狀態顯示未繳費。
- (七) 各類繳費方式，如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填寫錯誤、ATM 轉帳或信用卡繳款未成功者，本校均無法處理；如已確實繳款，卻無記錄，請務必儘速與本校聯絡。如因前述情形而延誤報名，或考生若未及時確認以致權益受損，責任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報名文件及繳件方式

文件項目	文件格式規定(皆請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上傳)
報名表	考生請於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閱覽、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繳寄。(如附錄二) 非本國籍人士，請填寫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如附表二)並上傳。
照片	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證件照(非生活照)，相片寬*高比為 2：3 之高階彩色影像，像素為 400*600 pixels 之相片，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
學歷(力)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學位(含)以上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3. 持境外學歷申請者，須符合之規定及上傳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2) 須於報名時上傳之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學歷證明。 B. 歷年成績單。 C.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3)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兵役證明	<p>報考人如為男性，須檢附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含替代役)之相關證明文件(以下證明文件擇一檢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伍令(退役證明書)。 2. 結訓令(軍事訓練役者適用之結訓證明)。 3. 免役證明書。 4. 禁役證明書。 5. 除役證明。
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2. 曾轉學之學生，請一併檢附轉入前之學士學位(含)以上成績單。 <p>※注意事項※</p> <p>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u>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u>，以彩色掃描方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上傳。</p>

文件項目	文件格式規定(皆請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上傳)
自傳	<p>含個人學經歷及影片錄製連結:格式請至 https://reurl.cc/2ly3p4 下載，或於招生資訊網頁、學程網頁下載。</p> <p>*影片錄製說明：</p> <p>A. 請錄製 1-3 分鐘 PPT 簡報影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報考動機，相關說明及錄製範例請至 https://reurl.cc/2ly3p4 下載，或於招生資訊網頁、學程網頁下載。</p> <p>B. 請自行上傳至個人雲端空間，並請務必開啟雲端連結之共用權限【請設定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檢視者)」】。</p> <p>C. 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檔案上傳(收件時間以系統伺服器紀錄為準)。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補傳或修正檔案；若因逾時上傳或擅自更動檔案導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承擔相關責任。</p>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證照、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紀錄、工作成就、推薦信或研習證明等。 高中歷年成績單。

七、查詢報名狀況

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點選「報考狀態」查詢報名結果：

審核狀態欄位 顯示文字	報名狀況
成功	報名審核合格，取得「考生編號」。 放榜時，將以「考生編號」公告。
失敗	報名資格不符者，無法產生考生編號，並備註報名失敗原因。

※注意事項※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規定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並酌收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參、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錄取放榜

一、考試方式：書面審查 60% + 綜合筆試 30% + 團體面談 10%。

二、綜合筆試及團體面談相關事項：

(一) 時間、地點：

項目/校區	新竹校區	高雄校區
綜合筆試時間	115 年 04 月 25 日(六) 上午 09:00 ~ 上午 10:30	
團體面談時間	115 年 04 月 25 日(六) 上午 11:00 ~ 中午 12:00	
考試地點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科學三館	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考生請於自傳中勾選考試地點		

- (二) 試場配置表於考試前一日公布於學程網頁 <https://steam.nycu.edu.tw>。
- (三) 本校考試前一日不開放查看試場座位，考生可先上網查詢試場配置表(含應試館舍及教室編號)，並於考試當天提前到達試場。
- (四) 應考時，務必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正本(含國民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並請置放於桌面上方，以備監試人員查驗，如查核考生相貌有疑義時，須配合拍照存證。
- (五) 考生入場後，除身分證件及應試用文具(黑色、藍色原子筆、立可白、立可帶等)外，其餘物品均應放置於試場前後，其餘非應試用品，如經發現，監試人員得以沒收該用具，並於考試結束後歸還，並登記送相關委員會評估違規處理。
- (六) 考生應按應試試場及座位入座，若不在所屬應試座位參與考試者，一律扣減該科全部成績；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考生編號及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請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應；於考試開始後發現號碼有誤者，依規定以扣分處理。
- (七) 本次考試不得使用計算機，且試場內不得攜帶電子產品(如電子計算器、電子呼叫器、手機、PDA、電子字典或各項智慧型裝置等具有通訊、記憶計算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妨害考試公平性之各類物品入座；計時器鬧鈴功能(或有響鈴功能之手錶)須關閉。
- (八) 考試時間開始後 20 分鐘不得入場應試，並以缺考計。考生已入場應試後，於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始得離場；考試過程中，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九) 考試開始鈴聲響起，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請考生於座位上等待監試人員收卷完畢；考試期間，考生不得任意離開座位，如有任何需求，請舉手並告知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以扣分方式處理。
- (十) 考試之答案卷、題目卷皆不得攜離考場。
- (十一) 考試當天校區開放白色停車格停車(計時付費)，惟校內停車空間不足，易造成雍塞，建議考生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並儘早出門。
- (十二) 考生違規扣分多以手機鈴響(含手機震動及國家警報發出聲響、手錶鬧鈴響等)、座位坐錯、違規使用計算機、收卷時繼續作答、使用紅綠等各有色筆作答及在試卷上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等情況，請務必仔細閱讀試場規則，避免誤觸法規。

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四、錄取放榜：本校招生委員將於放榜前，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五、無特殊理由者，總成績低於 40 分者，不予錄取。

六、正取生如因最後一名同名次者超過二人，以致正取生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惟遞補須待報到人數少於原招生名額後，始得開始遞補，且報到人數不得多於「原招生名額」數。

備取名次相同時，遞補時將同時通知報到，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時，得增額錄取。

七、錄取名單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將於 115 年 05 月 15 日(五)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肆、成績複查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至 115 年 05 月 22 日(五)中午 12:00 前。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一)，考生填寫欄位均須完整填寫，並檢附原始成績單影本，E-mail 至 kathyliu@nycu.edu.tw (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 三、複查後，如有成績異動，將依重新核算之總成績進行排名及公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後之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伍、報到入學

- 一、獲錄取者須依本校規定於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本學程錄取生應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學生得於報到後辦理休學，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申請，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錄取生報到作業：

(一) 正、備取生皆須完成「線上報到」及「實體報到」：

	辦理方式
線上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登入【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https://apply.nycu.edu.tw/2. 點選「報到」或「放棄」。3. 備取生務必主動查看【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遞補順序狀態，並留意電子郵件通知信，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實體報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人或委託親友持以下繳驗證件，依規定時間、地點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於事後要求補辦報到手續。2. 繳驗證件： (1) <u>國內學歷</u>：<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國民身分證<u>正本</u> (若曾更名，與學歷證書姓名不同，須檢附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B. 學歷(力)證件<u>正本</u>。C. 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u>正本</u>。(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應繳驗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2) 國外學歷：(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文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 A. 國民身分證正本(若曾更名，與學歷證書姓名不同，須檢附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正本。
- C.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D.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時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E. 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應繳驗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3) 香港澳門學歷：

- A. 國民身分證正本(若曾更名，與學歷證書姓名不同，須檢附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正本(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C.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文件正本(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D. 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

(4) 大陸地區學歷：

- A. 國民身分證正本(若曾更名，與學歷證書姓名不同，須檢附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B. 畢業證書正本。
 - C. 學位證書正本。
 - D. 歷年成績單正本。
 - E. 畢業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文件標題為：教育部學歷證書電子註冊備案表)(網址：<http://www.chsi.com.cn/>)。
 - F. 學位證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之電子版認證報告(電子認證報告標題為：中國高等教育學位在線驗證報告)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之認證報告正本(非影本)/電子認證報告(網址 <http://www.cdgdc.edu.cn/>)。
 - G.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或效期內之電子版認證報告(網址：<https://www.chsi.com.cn/wssq/>)或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H. 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持境外學歷、持居留證等身分報考者，應繳驗報名時上傳之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對)。
3. 委託親友代辦者，須另填具委託書(如附表三)，並檢具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到時繳交及查驗。

(二)錄取生報到及新生座談會作業時程：

報考校區	正取生		備取生	
	線上報到	實體報到/ 新生座談會	線上 報到	實體 報到
新竹校區	115年06月01日(一)上午9:00~	115年06月12日(五)		
高雄校區	115年06月08日(一)下午5:00	115年06月15日(一)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並留意個人電子郵件通知信。
實體報到/ 新生座談會 地點	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科學三館 高雄左營校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801號			
※上述時間、地點若有異動，請以本學程網頁公告為準※				

(三)正取生逾期未報到或逾學歷(力)證件繳交切結日期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成功遞補之備取生，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備取生務必留意及自行查詢【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聯絡電話、電子郵件，若有錯誤或阻擋企業簡訊致無法聯繫，造成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考生應自行負責。

(五)遞補作業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

(六)錄取生以境外學歷報考者，依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辦理與繳驗證件，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則取消入學資格。

陸、申訴

一、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已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申訴書(格式自擬)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須於下115年05月27日(三)前，將申訴書以掛號郵寄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三、本校調查處理後，於一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柒、其他

-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學歷(力)證件、成績單、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符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報名時所上傳資料概不返還，亦不受理檔案調閱，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五、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報考組別分則

校區	新竹光復校區	高雄左營校區
班組代碼	901	902
招生名額	100 名	100 名
考試方式	書面審查 60% + 綜合筆試 30% + 團體面談 10%	
報名日期	115 年 03 月 02 日(一)上午 9:00 起至 115 年 03 月 31 日(二)下午 5:00 止	
審查資料 60%	<p>1. <u>必繳文件</u></p> <p>(1) 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p> <p>(2) 兵役證明：限男性考生繳交。</p> <p>(3) 成績證明：學士學位(含)以上學歷歷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曾轉學之學生，請一併檢附轉入前之學士學位(含)以上成績；上述成績證明文件，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為一個 PDF 檔後上傳。</p> <p>(4) 自傳(含個人學經歷及影片錄製連結)：格式請至 https://reurl.cc/2ly3p4 下載，或於招生資訊網頁、學程網頁下載。</p> <p>*<u>影片錄製說明</u>：</p> <p>A. 請錄製 1-3 分鐘 PPT 簡報影片，內容包含自我介紹及報考動機，相關說明及錄製範例請至 https://reurl.cc/2ly3p4 下載，或於招生資訊網頁、學程網頁下載。</p> <p>B. 請自行上傳至雲端空間，並請務必開啟雲端連結之共用權限【請設定為「知道連結的任何人(檢視者)」】。</p> <p>C. 考生須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檔案上傳(收件時間以系統伺服器紀錄為準)。報名截止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補傳或修正檔案；若因逾時上傳或擅自更動檔案導致影響審查成績，由考生自行承擔相關責任。</p> <p>2. <u>選繳文件</u>：</p> <p>(1)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證照、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成果作品、特殊才能、得獎紀錄、工作成就、推薦信或研習證明等。</p> <p>(2) 高中歷年成績單。</p> <p>※注意事項※</p> <p>必、選繳文件，請於報名時依相關說明上傳繳交至指定項目位置，逾期繳交或未繳交者將影響審查成績。</p>	
	<p>1. 時間：115 年 04 月 25 日(週六)上午 9:00 ~ 10:30。</p> <p>2.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三館及高雄校區(試場相關資訊另公告於學程網頁)。(考生請於自傳中勾選考試地點)</p> <p>3. 內容：國文(寫作)10%、英文(翻譯)10%、數學(高中範圍為主)10%。</p>	
綜合筆試 30%	<p>1. 時間：115 年 04 月 25 日(週六)上午 11:00 ~ 12:00。</p> <p>2. 地點：本校光復校區科學三館及高雄校區(另公告於學程網頁)。(考生請於自傳中勾選考試地點)</p>	
團體面談 10%		

繳件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必繳文件(1)至(4)項及選繳文件，皆請轉檔為 PDF 檔並分項上傳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每項目檔案大小以 30MB 為限。文件上傳前，請仔細檢查清楚，按下「確認資料，不再修改」按鈕後，即無法再修改資料。上傳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資料。 系統上傳截止時間：報名截止日當日下午 5：00 前完成。 		
報到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取生請於 115 年 06 月 01 日(一)上午 9:00 ~ 115 年 06 月 08 日(一)下午 5:00，至【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請於【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登錄就讀意願；如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請至該系統辦理線上報到。 備取生務必主動查看【申請報名及報到系統】遞補順序狀態，並留意電子郵件通知信，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得以未獲通知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請依實體報到時間親至本校辦理實體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報到時間及地點，依電子郵件通知信為主) 		
聯絡資訊	<table border="0"> <tr> <td data-bbox="290 770 890 959"> 學程承辦人：蔡小姐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6090 E-mail：epps@nycu.edu.tw 網址：https://steam.nycu.edu.tw/ </td><td data-bbox="890 770 1495 959"> 學程承辦人：潘小姐 電話：07-3461666 分機 78827 E-mail：epps@nycu.edu.tw 網址：https://steam.nycu.edu.tw/ </td></tr> </table>	學程承辦人：蔡小姐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6090 E-mail： epps@nycu.edu.tw 網址： https://steam.nycu.edu.tw/	學程承辦人：潘小姐 電話：07-3461666 分機 78827 E-mail： epps@nycu.edu.tw 網址： https://steam.nycu.edu.tw/
學程承辦人：蔡小姐 電話：03-5712121 分機 56090 E-mail： epps@nycu.edu.tw 網址： https://steam.nycu.edu.tw/	學程承辦人：潘小姐 電話：07-3461666 分機 78827 E-mail： epps@nycu.edu.tw 網址： https://steam.nycu.edu.tw/		

附表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填寫】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號	
考生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報考校區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校區(班組代碼：901)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校區(班組代碼：902)		
複查項目		成績單原始得分	
複查理由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請填妥本申請書(考生填寫欄位均須完整填寫)，並檢附原始成績單影本，E-mail 至 kathyliu@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逾期概不受理。
-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考生）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5學年度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報
考時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並附上本人之居留證影本供
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
申請居留簽證，學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立切結書人：_____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5學年度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代理報到委託書

茲代理委託人_____ (考生)辦理「國立陽明
交通大學115學年度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招生」
報到。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
予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委託人(考生)：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行動電話：

受委託人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學程簡介及相關規定

一、緣起

因應國內產業對 STEM 領域人才需求孔亟，為增加該領域人才培育量且有效鏈結產業資源，教育部規劃大學校院辦理 STEM 領域學士後學位學程，以利跨領域人才即時接軌產業。

教育部113年12月30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3686號函及113年8月12日臺教高(一)字第1132202308號函核定，同意本校於新竹光復校區及高雄左營校區辦理「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作業，並開設兼具學理與實務應用之學程課程，以校內既有師資並結合企業資源，共同培育 STEM 領域人才，增加跨領域人才培育量並即時接軌產業。

二、課程設計與目標

以教授學生半導體及相關科技產業應用之專業知識為目標，期望普及化培養多元科技人才；課程規劃將以電機及光電領域經典基礎學科為主，輔以 AI 科技應用重點專業科目，以提升學生科技素養及能力。

課程分以三階段開設，包含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作課程；一年級以基礎課程「微積分」、「電子學」、「普通物理學」、「電腦程式與計算分析」及「電子學實驗」為主，因學士後專班學生多為非理工背景，應自基礎學科入門並扎根；二年級則以專業課程為主，實作課程為輔，使學生建立半導體及光電科技的學理知識，並導入 AI 科技應用實作，啟發學生學習新一代科技技術知能與實作能力。以學中做、做中學為課程設計概念，降低學用落差，致以畢業後順利接軌就業市場，補足國內科技企業人才缺口，達成本學程開設初始目標。

三、修業相關規定

- (一) 修業年限為2年，並得視情況予以延長，延長修業至多以2年為限。
- (二) 畢業最低學分數：48學分。學生入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學分抵免，惟至少須修業一年，專業課程至少需修習12學分。
- (三) 本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間內不得申請轉系或雙主修其他學系、學位學程。
- (四) 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發給加註「學士後專班」之學士學位證書。
- (五) 本學程必修科目表請逕至【本校課務組/課程規定/學士班必修科目】網頁查詢。
(依學生入學學年度規定為準)

<https://aa.nycu.edu.tw/aa/ch/app/data/list?module=nycu0069&id=2511>

【請點選入學學年度→跨院學程推展辦公室→學士後電子與光子學士學位學程】

四、學雜費收費（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應依學校正式公告為準※

- (一) 本學程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本國生	外籍生/陸生
學費	30,000元	60,000元
雜費	19,200元	38,400元
總計（每學期/每人）	49,200元	98,400元

(二) 本學程延修生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本國生	外籍生/陸生
修習學分數 十學分以上	繳納全額學雜費	
修習學分數 低於十學分	$(\text{學雜費基數} + \text{學分費基數}) * \text{修習學分數}$	
	學雜費基數為2,550元 學分費基數為2,040元	學雜費基數為3,850元 學分費基數為3,060元

(三) 本校提供經濟弱勢學生補助或減免措施，本學程學生得依據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貸款，於入學後逕向本校生活輔導組申請辦理。

(四) 基本學費及雜費以外之各項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將依規定另行收取。

五、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 學程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宿舍，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校住宿服務組網頁查詢。

(二) 宿舍收費標準，請至【本校住宿服務二組/宿舍簡介/宿舍收費】網頁查詢。
<https://osa.nycu.edu.tw/osa/ch/app/folder/346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

報名序號：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報考系所班組					
報考類別					
筆試選考科目 (必考科目免填)	1		2		
學歷					
通 訊 處	通訊				
	永久				
	E-Mail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構
	姓名		職稱		服務機檻
資料須造字	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考生基本資料後手寫註明於此，□姓名 □地址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_____， 並於報名截止日前EMAIL 至簡章封面信箱。				
繳 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 (ATM轉帳銀行代碼 808, 電匯銀行代碼 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金額	元整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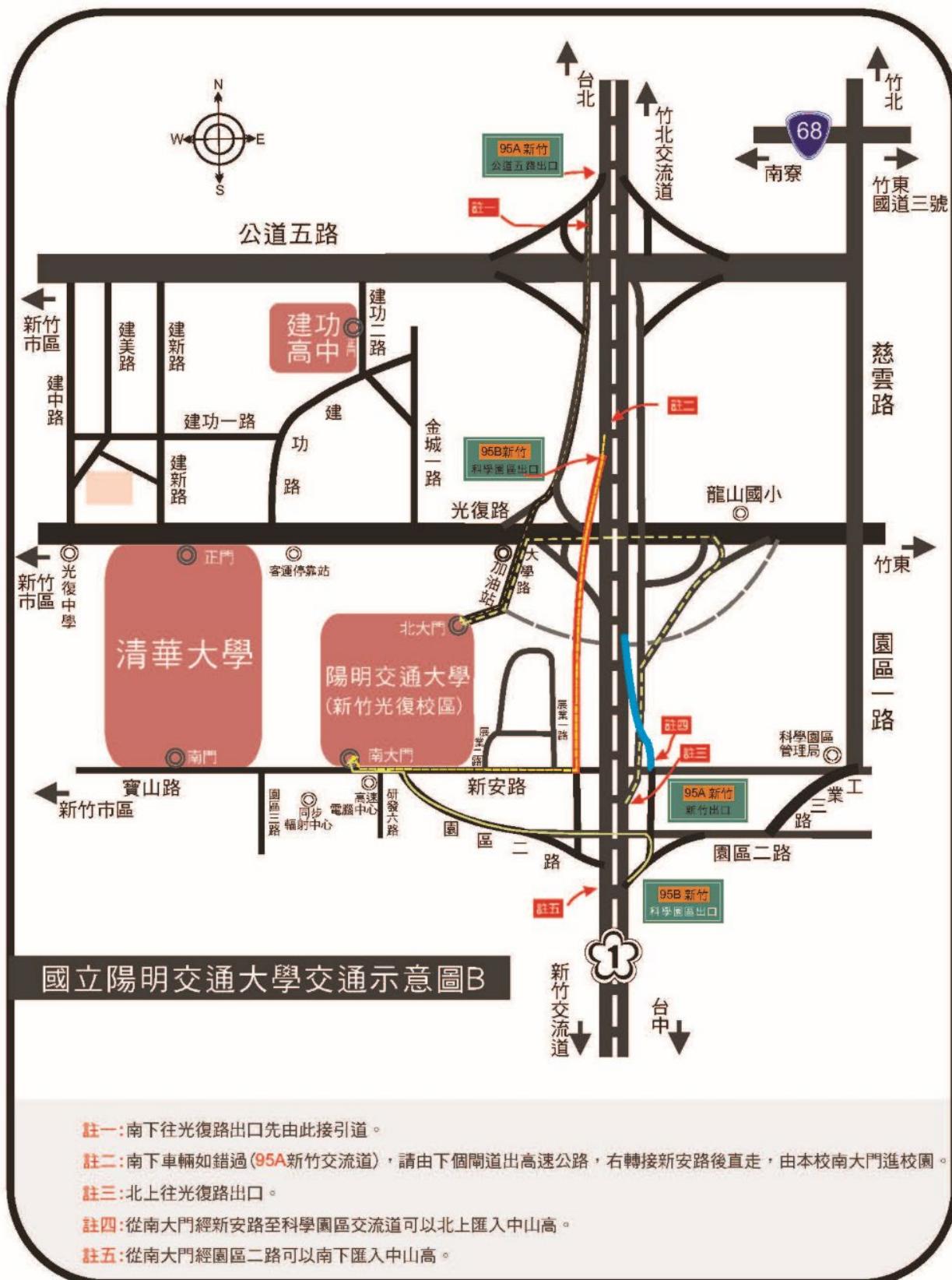
- 報考系所班組之選考科目請參照◎招生各系所班組規定（選考科目務必填寫，必考科目免填）。
- 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在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
- 一律網路報名。
- 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

報名費及繳費帳號注意事項：

- 報名費：元。
- 繳費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14碼帳號。

附錄三：新竹校區及高雄校區地圖

【新竹校區地圖】



【新竹校區地圖】



【高雄校區地圖】



交通資訊：

● 飛機-高雄小港機場

—計程車：小港國際機場車程約 30 分鐘。

—捷運：搭乘紅線高雄國際機場站(R4)到生態園區站(R15)，1 號出口步行 10 分鐘。

● 高鐵-左營高鐵站

—計程車：左營高鐵站四號出口，車程約 5 分鐘。

—捷運：紅線左營站(R16)到生態園區站(R15)，1 號出口步行 10 分鐘。

—公車：

1. 「高鐵左營站」搭乘公車(紅 35)往捷運凹子底站，於「蓮潭會館站」下車，車程約 10 分鐘。

2. 「高鐵左營站」搭乘公車(16A)往鼎金國小，於「崇德路口(華夏路)」下車，車程約 7 分鐘，再步行 2 分鐘至高雄校區。

● 自行開車-高速公路

—中山高與南二高南下-接國道 10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中華路交流道下接翠華路->左轉崇德路。